

中山大学文件

中大监察〔2018〕2号

中山大学关于印发《中山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各有关科研机构：

《中山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已经2018年第8次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
2018年4月26日

中山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
的良好秩序，严肃学校纪律，规范教职工的行为，加强师德师风
建设，推进依法依规治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中山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工作
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职工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
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纳入学校事业编制管理的教职
工。

第四条 给予教职工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
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给予教职工处分，应当与其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情节、
危害程度相适应。

给予教职工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
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教职工违法违纪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六条 处分的种类为：

- (一) 警告；
- (二) 记过；
- (三) 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 (四) 开除。

降低岗位等级是指根据教职工涉嫌违法违纪的情节，给予降低一个以上行政级别、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职员职级或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聘用。

撤职处分适用于行政机关任命的教职工。

第七条 受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6 个月；
- (二) 记过，12 个月；
- (三) 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 个月。

第八条 教职工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处分期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两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第九条 教职工两人以上共同违法违纪，需要给予处分

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在两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二）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三）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四）包庇同案人员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 （三）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第十二条 教职工有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内从重或者从轻给予处分。

教职工主动交代违法违纪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在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个处分的档次给予处分。应当给予警告处分，又有减轻处分情形的，免予处分。

第十三条 教职工违法违纪行为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分，采取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一定范围内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对违法违纪的教职工，已由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处的，在司法机关裁判或行政机关决定后，学校视具体情

况再作出相应的处分。

第十五条 教职工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教职工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教职工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岗位等级聘用；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的工资待遇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由行政机关任命的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的任命、考核、工资待遇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参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教职工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本专业（技术、技能）领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工勤技能人员技术等级考试（评审）。应当取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职业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教职工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学校的人事关系。

第十八条 教职工违法违纪所得应予以收缴；因违法违纪

造成国家、学校或者他人财产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十九条 教职工违法违纪造成严重后果，学校职能部门、二级单位（以下简称“单位（部门）”）或单位（部门）相关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在给予当事人处分的同时，按照学校有关问责的制度机制，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部门）的责任。

第三章 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的；

（三）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四）接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境外邀请、奖励，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五）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非法出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

（七）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进入国（境）内的；

（八）在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或编写

的教材、公开发表的课题研究成果和公开发行的出版物、文艺作品等中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九）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但属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执行国家及学校重要任务、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二）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给国家、学校或者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

（三）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致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四）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五）在项目评估评审、产品认证、设备检测检验以及合同验收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违反保密工作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

（七）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幕信息或学术成果，造成不良后果的；

（八）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岗位，或者在学校干部选拔任用、公开招聘等干部人事管理工作中有其他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

（九）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推荐免试研究生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的；

（十）违反学校合同管理规定，未经授权，擅自代表学校对外签订合同、协议，或者在签订和履行合同中失职、渎职或以权谋私，使学校利益遭受损失的；

（十一）违反学校继续教育管理规定，违规办学办班，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十二）违反学校印章使用管理规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或者伪造、变造或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十三）违反国家和学校出入境和签证事务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非法容留等事件的；

（十四）违反教学管理制度，在所承担的教学活动和相关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造成较大影响的教学事故的；

（十五）违反出国（境）工作纪律，未经批准擅自出国（境）的，或虽经批准出国（境）但逾期不归的；

（十六）违反工作纪律，经常迟到、早退或以其他方式消极怠工，经教育不改，严重影响日常工作的；

（十七）不履行请假手续擅离工作岗位造成旷工事实，经教育不改的；

（十八）其他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六）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四）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五）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六）使用公款支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费用的；

（七）违规开展公务接待活动，超标准、超范围接待，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合同约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职领取报酬的；

（九）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违规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或者违规使用、保管和核销票据的；

（四）违规以学校或单位（部门）名义投资、担保的；

（五）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六）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七）违反科研经费使用规定，滥用、挪用、侵吞科研经费的；

（八）违规扩大经费开支范围、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九）违规报销和支付各类费用，使用虚假发票报销，虚列、虚报、冒领支出，转移或套取学校资金的；

（十）违规设立账外“小金库”的，或者违规开设银行账户或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

（十一）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档案，或者编造、篡改财务信息的；

（十二）在招标投标和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十三）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十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五）在申报岗位、项目及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六）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保护知识产权规定，以不正当方式使用专利，将职务发明据为己有或擅自转让，或者以不正当方式使用学校名称、商标及其他标志等无形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获取利益的；

（七）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八）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九）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 （二）组织、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的；
- （三）吸食毒品或者组织、参与赌博活动的；
- （四）违反规定超计划生育的；
- （五）包养情人的；
- （六）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的；
- （七）寻衅滋事、挑起事端，组织、参与打架斗殴的；
- （八）谩骂、侮辱、诽谤他人或者侵犯他人隐私，或者恐吓、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九）故意隐匿、毁弃、非法占有或非法处理他人的通知单据、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等，侵犯他人通信自由的；
- （十）煽动、组织聚众闹事，扰乱公共场所管理秩序或破坏学校管理秩序的；
- （十一）违反网络安全规定，破坏网络信息资源，盗用他人账号或者侵占他人网络信息资源，或者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其他危及计算机网络安全等行为的；
- （十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对公共交通安全造成威胁或危害，或者非法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以其他方式危害公共交通安全，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 （十三）违规采购或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等危险品，违规将有传染性或对周围环境将产生破坏的物品带出保管场所，或者不按规定采购、保管、使用或处置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医学实验动物以

及实验室废弃物等的；

（十四）违反有关防火、消防等规定，在禁止使用明火的单位（部位）擅自使用明火的，或在其他重点防火单位（部位）擅自使用明火，并给国家、学校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

（十五）侵占或故意损毁、破坏校园公共建筑、公有房屋或公共设施，或者违反规定私自改造、装修、出租校园公共建筑、公有房屋或公共设施，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十六）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行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以上处分；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七条 对教职工的处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警告、记过或者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一般教职工的处分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决定，中层领导人员的处分由党委常委会议审议决定，并报教育部备案。

（二）开除处分由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常委会议提出处分意见，报教育部决定。

（三）行政机关任命的教职工违法违纪需要给予处分的，

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提出处分意见，报行政机关决定。

需要向行政机关报批的手续，由学校监察处或党委组织部或人力资源管理处对口负责办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监察处是学校行使监察职能的机构，负责教职工违纪认定的立案审查，向学校提出处分建议。

学校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在日常管理和职能监督工作中发现教职工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报监察处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院、教务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保密办公室和校园综合管理办公室分别负责教职工有关学术道德问题、教材教学问题、意识形态问题、师德师风问题、保密问题和安全稳定问题的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列明被核查人基本情况、反映的主要问题、办理依据及调查结果及处理建议，分别经学校学风建设委员会、意识形态和政治安全领导小组、保密委员会等审议并提出定性处理意见，需给予纪律处分的，报监察处履行立案审查程序。

监察处对上述6个职能部门移送的调查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认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手续完备、程序合法的，直接予以立案并按照第三十二条的程序审理；认为事实不清或证据不足，需要补充完善的，提出意见由职能部门进一步补充调查或者由监察处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调查；认为虽有违纪事实，但情节显著轻微，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不予立案，提出意见由职能部门进行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等组织处

理。

第三十条 立案工作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监察处对校内有关单位（部门）移送的材料及本部门自行办理的信访件，经集体研究后，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填写中山大学立案呈批表，经监察处主要负责人签批后，报分管监察工作的校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审查。

（二）经决定立案审查的案件，以监察处名义制作立案决定书，送达被审查人及其所在单位（部门），并向被审查人明确立案审查期间的纪律。

第三十一条 审查工作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监察处成立两人以上的审查组，并指定审查组组长。审查组根据案情，制订审查方案，经监察处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其中被审查人为副处级以上领导人员的，审查方案应当经分管监察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二）审查组经批准可采取必要措施收集证据，包括：与相关人员谈话了解情况，要求相关组织作出说明，调取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阅复制文件、账目、档案等资料，查核资产情况和有关信息，进行鉴定勘验等。

与相关人员谈话了解情况，应当要求被谈话人在谈话笔录上逐页签字认可。被审查人认可违纪事实且有条件的，可要求被审查人就某个事项或问题进行书面表述并签名确认。

审查取证时必须两名以上办案人员以上在场。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三）查明违纪事实后，审查组应当撰写违纪事实材料，与被审查人见面，必要时可请其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或工会代表参加。审查组应认真听取被审查人的陈述与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审查的教职工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被审查人应当在违纪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审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四）审查取证结束后，审查组应根据调查取证的材料，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审查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名，报告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 立案依据；
2. 被审查人员的基本情况；
3. 审查认定的主要违纪事实及性质，包括有关人员的责任、当事人对错误认识的态度等；
4. 审查处理的主要依据和建议。

（五）经审查，属于检举失实或违法违纪事实不存在的案件，由审查组填写中山大学销案呈批表，经监察处主要负责人签批后，报分管监察工作的校领导批准，予以销案，并向当事人及其所在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三十二条 审理工作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监察处成立两人以上的审理组，并确定一人主办。审理组成员不得与审查组重合。

（二）审查组应向审理组移送案件材料，包括立案依据，

错误事实材料、当事人对错误事实材料的意见及审查组对其意见的说明，审查报告和全部证据材料及其他与案件相关的材料。

（三）审理组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核：

1. 被审查人违法违纪行为的时间、地点、情节及造成的后果；
2. 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3. 有关人员责任的划分是否准确；
4. 审查组对当事人错误性质的认定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学校规定及提出的处分建议是否恰当；
5. 审查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和要求。

（四）审理组应与被审查人进行审理谈话，核对违纪事实，听取辩解意见，了解有关情况。审理谈话笔录应现场交当事人核对签字。

（五）在审理过程中，审理组认为事实不清或证据不足，需要补充完善的，应提出意见报监察处主要负责人批准同意后由审查组补充调查。

（六）经审理后，审理组草拟审理建议，提交监察处、人力资源管理处、政策法规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集体审理小组会议进行集体审核，形成集体审理报告，报告中应写明错误事实、性质、政策法规依据、处分建议等。

受到刑事处罚的党员，应追究其纪律责任的，根据判决书认定的事实，由监察处根据判决书认定的事实直接立案审理。

第三十三条 处分工作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经过案件审理，需要对违纪人员作出纪律处分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履行处分的审批程序。

（二）由学校作出处分决定的，以学校名义印发制作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受处分教职工的姓名、职工号、所在单位（部门）、原所聘岗位（所任职务）名称及等级等基本情况；
2. 经查证的违法违纪事实；
3. 处分的种类、受处分的期间和依据；
4. 不服处分决定的复核、申诉途径和期限；
5. 作出处分决定单位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三）监察处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教职工本人及有关单位（部门），由其所在单位（部门）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四）组织人事部门及相关单位（部门）应当认真执行处分决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学校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管理处负责将处分决定书存入受处分教职工本人档案，并依据规定及时调整工资、聘用岗位等级及执行相关的考核、评审规定等。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涉嫌违法违纪，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学校或者有关部门暂停其职责。

被审查的教职工在违法违纪案件立案审查期间，不得解除聘用合同、出国（境）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三十五条 参与案件审查、审理和处理的人员如与被审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或与被审查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被审查人以及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部门、单位等有权要求其回避。

参与案件审查、审理和处理人员的回避，由单位（部门）负责人决定；单位（部门）负责人的回避，由分管（联系）校领导决定；校领导的回避，由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

第三十六条 给予教职工处分，应当自批准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经分管监察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后可以延长，但是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第三十七条 教职工受到开除处分后，学校人力资源管理处及其所在单位（部门）应及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具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

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纪情形的，处分期满，经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常委会议批准后解除处分。

第三十九条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退休，或者终止或解除

聘用合同的，处分期满后，自然解除处分。受处分教职工要求学校提供解除处分相关证明的，监察处应当予以提供。

第四十条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的，经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分。

第四十一条 教职工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受处分教职工所在单位（部门）对其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经集体研究就其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形成结论性意见，书面报告报监察处；

（二）监察处提出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建议，并按照作出处分决定的程序报批；

（三）按照处分决定权限，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常委会议作出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

（四）以学校名义印发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内容应当包括原处分的种类、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依据、该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以及解除或者提前解除的时间等；

（五）监察处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有关单位（部门），由其所在单位（部门）在原宣布处分的范围内宣布；

（六）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管理处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存入该教职工的档案。

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教职工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执行回避。

第四十三条 处分解除后，考核、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等级、薪级、级别、职务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解除后，不视为恢复原岗位等级和工资待遇。

第四十四条 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在处分期满后一个月內作出。

第六章 复核与申诉

第四十五条 受到处分的教职工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学校申请复核，复核的具体承办机构为中山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

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向中山大学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国家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进行申诉、再申诉。

第四十六条 复核决定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后的三十日内作出。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对处分的执行。

教职工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程序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

- (一) 处分所认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 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三)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程序变更处分决定：

- (一)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或学校规定错误的；
- (二) 对违法违纪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 (三) 处分不当的。

第四十九条 教职工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教职工的岗位等级或者工资待遇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教职工的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该教职工的岗位等级、工资待遇，按照原岗位等级安排相应的岗位，并在适当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被撤销处分或者被减轻处分的教职工工资待遇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

第五十条 处分决定的变更、撤销，应当按照作出处分决定的程序进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已经退休的教职工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按照规定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的，相应降低或者取消其享受的待遇。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中所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或者本

数。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内容与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不一致，或有其他未尽事项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五十四条 学校已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党员教职工违反党纪，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由中山大学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经 2018 年第 8 次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施行。